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林汶諭即鄭光太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前經聲
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
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
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原為訴外人鄭光太所有，嗣鄭光
太死亡，經鄭光太之全體繼承人協議由聲請人單獨繼承，因
上開股票遺失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6號公示催告
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
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3年11月13日公告於本
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股票分配同意
書、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及上開本院裁定、本
院網站公告全文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
告卷核閱無訛，經核屬實，則至114年2月13日為止已滿3個
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
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琰銘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908553-4	股票	1	260
00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1055755-5	股票	1	31
00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1206390-2	股票	1	34
00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1348741-2	股票	1	35
00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1479330-4	股票	1	37
00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1595757-8	股票	1	45
00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1712722-9	股票	1	50
00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1813650-9	股票	1	54
009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1912153-8	股票	1	92
010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1992328-9	股票	1	70
01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2046153-6	股票	1	70
01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2093244-3	股票	1	85
01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2137954-1	股票	1	60
01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-NX-2182948-1	股票	1	55
01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2218422-3	股票	1	22
01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2218423-4	股票	1	36